

#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期：2021 年 4 月 8 日
- 2、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411 万份
- 3、股票期权授予人数：87 人
- 4、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1 年 4 月 16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2月2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和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91 人调整至 87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431 万份调整为 411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55 万份调整为 75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和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4 月 8 日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 87 名激励对象共计 411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实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1 万份股票期权。

## 二、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1 年 4 月 8 日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韩 耘	总经理	20	4.87%	0.15%
吴伟江	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12	2.92%	0.09%
骆旭平	副总经理	12	2.92%	0.09%
秦四红	副总经理	12	2.92%	0.09%
郁海风	财务总监	9	2.19%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82 人）		346	84.18%	2.63%
合 计		411	100.00%	3.13%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授予价格：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为每股 14.83 元。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 87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411 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时间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各批次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的业绩指标有收入指标和净利润指标。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	1、收入指标以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30%； 2、净利润指标以 2020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35%；
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行权期	1、收入指标以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69%； 2、净利润指标以 2020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84%；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行权期	1、收入指标以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120%； 2、净利润指标以 2020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52%；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投资收益的影响数。

鉴于投资收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低关联性和不稳定性，其对净利润的影响不能真实反映公司相应考核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本计划业绩考核将其予以剔除。

3、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如果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实际可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S、A、B、C 和 D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份额：

等级	S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1.0	1.0	0	0

激励对象可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实际可行权额度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

司注销。

7、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1年4月8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和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涉及的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党晓辉、彭厚利、陈伟、潘阵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0万份，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拟将激励对象放弃的20万份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总数不变，其中首期授予股票数量由431万份调整为411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5万份调整为75万份，首次授予对象由91人调整为87人。除此之外，本次授予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一致。

### 四、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代码：037110
- 2、期权简称：友邦JLC1
-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4月16日

### 五、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充分调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激励对象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